「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法令規範文件)

公告日期 2020年12月28日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信託、全權委託投資及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係屬「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所定義之資產管理人。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資產管理業務之進行,以謀取客戶和受益人之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訂定人員管理規範,法令遵循手冊及投資管理作業規範,內容包括對客戶之責任及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滙豐環球資產管理簽署責任投資原則(The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PRI),訂定責任投資政策,並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因素正式納入投資決策。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基於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執行業務,防止有害客戶或受益人權益之行為,滙豐環球資產管理於職能及營運上獨立於涯豐集團其他公司,訂定利益衝突管理規範,內容包括利益衝突之態樣及其管理方式,以具透明度、公平及貫徹的方式識別和管理內部之間及與客戶和集團其他部門就投資相關活動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具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與程度,並為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公司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因素分析納入投資流程考量,針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

原則四 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公司每年透過電話會議、研討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原則五 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為謀取客戶之最大利益,訂定明確投票政策,以最大利益及無重大不利於股東權益為考量,就被投資公司 股東會議議案進行評估,積極以電子投票或指派代表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方式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就各項議 案表示意見,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各年度投票情形之(彙總)揭露請詳本公司網站。

原則六 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定期於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 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 簽署人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7月15日 簽署 2024年05月15日 更新

風險提示

滙豐投信獨立經營管理。